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平昌主持。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8年9月6日李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李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同意提名任思先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9 月 10 日